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第五版)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行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61户,代表股份1,176,623,185股,占总股本1,320,985,533股的89.07%。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12项决议,并向股东报告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9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监事会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2.本行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94户,代表股份1,020,419,266股,占总股本1,385,999,889股的73.6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强同志申请辞去宜宾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提案》《关于提名薛峰同志为宜宾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案》2项决议。

3.本行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17户,代表股份2,653,170,029股,占总股本2,822,544,915股的94%。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市商业银行金融工具等会计政策变更及新会计准则切换方案》《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3项决议。

以上三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股份均达到了《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要求。律师事务所律师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4次现场会议和16次通讯表决,共审议形成了73项决议,形成了增资扩股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强化了董事会职能作用,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发展。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90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决议17项,董事会决议73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较为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17项股东大会决议已全部执行完毕,73项董事会决议中,已执行完毕72项,正在执行1项。

(3)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0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4次,审议了增资扩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薪酬及考核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2.报告期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变"工作总基调,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等外部冲击,积极顺应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持续推进转型发展,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风险整体平稳可控,核心指标大幅改善,发展态势稳健向好。

一是主动融入地方发展战略,加大信贷投放。我行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宜宾建设全省经济副中心等战略机遇,及宜宾三江新区和宜宾综合保税区设立带来的重大发展机会,紧紧围绕省市"抓项目、促投资、优环境"的工作部署,紧跟项目促投资,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政银担企沟通对接,聚焦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金融需求,信贷投放创历史同期最高,以金融之力助推宜宾市高质量、快速度、全方位发展。

二是强化考核抓实服务,营销推动存款稳定增长。从机制完善、资产带动、项目资金营销和产品宣传等方面进一步拓宽存款来源,丰富工作方式方法,强化存款组织工作。积极参与财政性账户招投标,加强对重要客户、重大项目的营销与维护,储蓄和对公存款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三是深化转型创新,促进服务水平提升。加强制度、产品、服务、系统、机构和队伍建设,根据宜宾发展重点区域集中资源培育头部支行发展壮大;积极响应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挂牌成立了宜宾首家乡村振兴支行,深耕农村市场;实现了首个PPP项目融资和首个对公线上贷款产品的落地,信贷服务模式取得突破;推出了"及时贷"、建筑行业全流程金融产品和"乡村振兴贷"等专项金融产品;建成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系统,成为宜宾首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银行。

四是着力提升精细化水平,加强干部人才培养。贯彻人民银行深化LPR利率改革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新发放贷款LPR运用和存量贷款LPR转换工作;积极推进新会计准则实施,实现新旧准则平稳切换;持续加强消保工作,7个营业网点全部通过国家标准化服务达标认证;加强队伍建设,启动了"商行标兵"月度评选,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和紧缺人才引进,促进干部人才队伍年轻化、专业化。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0年,我行基于"服务地方、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持续深化小微金融服务,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积极响应抗疫号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疫情期间,我行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六条信贷措施》,加大疫情期间信贷支持力度,简化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利率优惠,设置征信宽限期,切实帮扶受困群众和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二是积极研发特色产品,提升小微服务质量。我行各经营机构根据区域特色经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介入区域优势产业集群和区域特色市场,推出"政采贷""及时贷""豆蕊米饲料经销商贷"等特色化贷款产品,设立小微金融团队专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升小微服务质量,践行普惠金融。2020年我行全面完成普惠型小微贷款"两增两控"目标,全年累计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46.67亿元,共计4053户。截至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4.44亿元,增速45.29%,贷款户数增长40.28%。

三是应用政策合理定价,坚持推进减费让利。2020年,我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91%,较上年下降0.97个百分点,通过利率优惠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4000余万元。通过"战疫贷"及"稳保贷"两项政策工具,累计发放贷款8.13亿元,其中通过"稳保贷"直接让利600余万元,通过"战疫贷"为企业申报各项补贴170余万元,有效降低了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提升了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2020年度,我行被省政府通报表彰为四川省优秀服务业企业100强,获评为"宜宾市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先进单位"。

(3)风险管理

①主要风险状况

当前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

●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多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规范信贷业务操作,强化准入管理,持续加大监测检查力度,采取积极措施防范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贷款类型构成如下:

类 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公司贷款	1,843,404	83.55	1,339,485	83.37
个人贷款	362,979	16.45	267,241	16.63
合 计	2,206,383	100	1,606,726	100

注:上述"个人贷款"仅统计借款人为自然人的贷款,不含个体户贷款。

贷款担保结构如下:

担保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	130,622	5.92	124,857	7.77
保证	635,406	28.80	451,522	28.10
抵押	1,027,163	46.56	865,160	53.85
质押	261,778	11.86	96,221	5.99
贴现	151,414	6.86	68,966	4.29
垫款	0	0	0	0
合 计	2,206,383	100.00	1,606,726	100.00

授信集中度情况如下:

本行高度重视授信集中度的管理,确保信贷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监管意见及行内风险管控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最大单一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36300万元,占本行期末资本净额的6.58%;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35552.22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6.93%;对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59957.83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11.69%;对同业单一客户的最大风险暴露为67796.63万元,占当期一级资本净额的13.22%。2020年度符合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客户中无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0年本行存贷款稳定上升,分别较年初增长16.99%和37.32%,各项资产业务均按照经营计划和限额要求有序开展,流动性比例保持在较好水平,流动性整体状况较好。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尚未开展股票、商品、外汇及衍生产品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行持续对市值重估、久期分析、风险价值(VAR)、集中度和损益等指标进行监测和管控。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总体较低。

●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信贷、票据等重点业务及行政印章管理、权证押品管理等重点风险领域,针对案件风险易发、多发环节持续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整改完善;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全年未发生重大差错责任、安全事故,操作风险可控。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核心系统、电子银行系统及二代支付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运行平稳,在软硬件设备、物理环境、信息安全、网络攻击防范等方面都实施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和监测措施,持续强化三道防线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管控力度,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7×24小时舆情监测制度,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强化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管理,做到客户反馈渠道的畅通和信息及时公开,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②风险管控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各项风险评估报告,按照规定对重要风险事项进行决议并监督落实。

高管层风险管控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更新完善授信政策,严格准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二是建立动态授权机制,持续强化三查制度,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能力。三是加强集中度管控,严格落实客户、行业、区域限额控制。四是健全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办法和资产保全制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持续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二是完善系统建设,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和头寸监测。三是建立联动机制,强化限额管理。四是积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影响分析,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灵活性。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政策、限额体系等。二是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与业务复杂程度相符的风险控制流程。三是建立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严格进行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运营。二是持续加强业务流程控制,强化过程管控。三是持续开展授信、柜面、财务等业务检查和审计,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限时整改。四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排查,严格实行重要岗位轮岗制度及违规责任追究,防范内部人员操作风险。五是系统开展各项业务培训,促进履职水平提升。六是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定期开展制度、流程后评价,适应业务发展进行更新完善。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并明确相应职责。二是持续完善灾备体系,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建立了独立的开发部门和开发团队,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四是加强运维人员培训,提高运维能力。五是切实开展网络信息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工作,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六是建立了外包管理系统,外包管理更加规范和精细。

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建立了涵盖舆情监测、处置、应急预案等较为全面的制度体系,明确了牵头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行工作职责,建立了分级报告及处置流程等。二是落实7*24小时舆情检测值守制度,及时掌握舆情动态。三是加强排查注重源头管控。定期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加强分析研判、培训和应急演练力度。五是强化检查督导,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目前本行建立了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comstar资金业务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等风险管理支持系统,全年系统运行平稳,较为有效地支持了本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保障相关风险信息数据的提取、风险指标的监测及限额指标的系统控制有效。

(4)内部控制

①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机构设置符合自身特点,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

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与相匹配原则,从治理架构、制度机制、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再造、控制措施落实等方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业务及管理流程和岗位,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完善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董事会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高级管理层强化董事会决议执行力,年度内修订完善信贷业务、消保、反洗钱等制度120余项,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完善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识别、评估、监测和管控流程;启动了重要业务系统灾备升级,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强化业务及管理的系统控制;开展包括董事、监事、高管等全覆盖的人员异常行为排查,对不相容岗位进行职责分离,并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开展内部控制评估,梳理并整改内控薄弱环节,优化内部控制措施;持续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开展合规培训及警示教育等50余次。总体看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未发现实质性漏洞和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基本覆盖主要风险点,且能在具体工作中有效落实。

③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信贷、票据、柜面、同业、理财、中间业务等重点业务及股东关联交易、行政印章管理、员工管理、营业场所管理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了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案件(风险)专项治理"回检稳固"等8项专项及常规排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和问题,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从各项常规及专项排查情况看本行各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

(5)内部审计

①审计体系建设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接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评价,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定期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审计情况。本行内部审计覆盖集团全部业务和全部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系统的监督、评价与咨询活动,有效发挥审计严规范、控风险与促发展职能。

②审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审计监督,突出风险导向审计,加强风险信息预判,持续推进现场与非现场并重,认真开展问题督导整改,严肃违规问责处理,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一是以风险为导向,充分考虑监管关注事项并结合审计资源配置,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二是依规审计,筑牢监督防线。全年共开展各项业务和重点风险领域审计项目28项,项目涵盖金库、柜面、信贷、财务、理财、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市场风险等业务领域,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促进规范运营。审计监督的频率、范围与质量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控管理需要。三是牵头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专项检查,制定整治方案,

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并根据检查情况持续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内控环境。四是对控股村镇银行开展全面审计,强化并表审计与监督,夯实内控管理,促进经营管理提升。五是深化审计系统非现场审计技术的应用,实现对业务过程的在线监控与预警,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六是强化惩戒,严肃问责。严格按照程序,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开展违规责任认定与问责处理,起到警示效果。

(6)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相关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纳入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按季收集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审查、审批。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条件及贷款利率遵循商业原则与监管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标准,2020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023.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按照业务类型划分	授信类	169,649.20	170,023.14
	服务类	373.94	
按照交易金额划分	一般关联交易	6,063.39	170,023.14
	重大关联交易	163,959.75	

注: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发生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203,974.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余额(万元)	同类占比(%)
贷款(含贴现)	127,249.57	5.76%
理财资金购买票据	8,500.00	2.22%
银行承兑汇票	61,573.72	9.86%
债券投资	2,000.00	0.19%
保函业务	4,651.41	31.81%
合计	203,974.7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日常工作

监事会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是按照要求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2次,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工作计划》《2019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共9项,形成决议13项;二是听取并讨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工作报告和议案以及当期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53个报告。

2.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对决策的监督。着力开展事前监督,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指派监事列席行长办公会18次,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履行了对重大决策的监督权。

(2)加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活动监督。监事会定期审阅、听取本行经营管理层关于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分析本行财务、内控、合规及风险状况,对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开展监督。

(3)监督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监事会积极跟进监管意见整改进度,抓好整改,督促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

(4)开展履职评价。按照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要求,开展了2019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5)加强对反洗钱监督。监事会两次听取本行反洗钱工作专题情况报告,并委派监事进入反洗钱领导小组担任成员,强化反洗钱工作的履职监督。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1.审计报告

本行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见附表)

3.财务报表附注 (http://www.ybccb.com)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985,533.00	1,055,206,723.41	-	-10,569,951.41	219,846,085.15	518,304,882.60	648,468,547.54	253,314,449.14	4,005,556,26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0,985,533.00	1,055,206,723.41		-10,569,951.41	219,846,085.15	518,304,882.60	648,468,547.54	253,314,449.14	4,005,556,26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1,559,382.00			6,092,555.92	16,039,518.56	61,413,273.85	18,222,074.19	7,282,906.38	1,610,609,710.90
(一)净利润							160,689,222.60	7,282,906.38	167,972,128.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6,092,555.92					6,092,555.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92,555.92			160,689,222.60	7,282,906.38	174,064,684.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545,026.00								1,436,545,026.00
1.股东投入资本	1,436,545,026.00								1,436,545,026.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6,039,518.56	61,413,273.85	-77,452,792.41		-
1.提取盈余公积					16,039,518.56		-16,039,518.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413,273.85	-61,413,273.85		-
3.对股东的分配								16,500,132.04	16,500,132.04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014,356.00					-	-65,014,356.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5,014,356.00						-65,014,356.00		-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2,544,915.00	1,055,206,723.41		-4,477,395.49	235,885,603.71	579,718,156.45	666,690,621.73	260,597,355.52	5,616,165,980.33

(下转第七版)